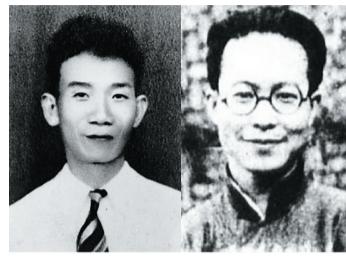


H 闲话文人 古滕客

郁达夫沈从文的友谊



郁达夫与沈从文

郁达夫与沈从文的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朋友,近于亲人。早年,郁达夫帮助沈从文的同时,自己也重新振作了精神,既找到了自己的最爱,又在事业上梅开二度。没有郁达夫,沈从文可能会客死他乡;少了沈从文,郁达夫可能会沉沦一生。这就是他们的友谊,这也是“送人玫瑰,手留余香”的美谈。

郁风在《三叔达夫》一文中记载了郁达夫与沈从文的第一次交往,那是沈从文不止一次对郁风讲过的。

1923年的冬天,沈从文住在北京的湖南会馆里,没有棉衣,没有火炉,就用被子裹着身体坐在桌旁写作。但是他写出来投稿,没有一家刊物肯登,他后来知道有一位当时的名家,当众说着刻薄讽刺的话,把署名沈从文的一叠文稿塞进纸篓里去。他常常是饿着肚子,有时去亲戚家混一顿饭吃,几个表兄弟打着牌,叫他代他们把学校作业的文章做好,因此他也不愿意多去。

穷困潦倒的沈从文,在濒临绝境的时候,尝试着给作家郁达夫写了一封求助信。当时的郁达夫也正在苦闷之中。在文坛颇有名气的他,却在大学教他实在不愿教的会计学;精心创办的杂志被迫停刊,还时常受到同行的攻击;生性不甘寂寞,却要忍受一份无爱的婚姻。他彷徨无计,整日嗜烟酗酒甚至自残自虐,接到沈从文的求助信,他不相信,世界上还有比自己更困苦的人,他发出了一声苦笑,带着看个究竟的心理,他决定去看望沈从文。

那一天,下着大雪,正当沈从文坐在桌旁冷得发抖的时候,推门进来一个人,那人自己报名,啊,竟是郁达夫!是接到了他这不相识的文学青年的信,就亲自跑来看他了。看到沈从文在冰冷的屋子里发抖,郁达夫一时说不出话来,就把身上的毛围巾摘下,拍掉雪花披在沈从文身上。

沈从文说起这事时已是70多岁的人了,但他的眼睛湿润了,又笑得那么天真,那么激动,他说那情景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后来他拿出五块钱,同我出去吃了饭,找回的钱都送给我了。那时候的五块钱啊!”他还告诉郁风,当时郁达夫在北大名好听,有三百块钱的薪水,可是教育部欠薪,每月只拿一成。一回到住处,沈从文禁不住趴在桌上哭了起来。这件事,沈从文记了一辈子。

1924年初,郁达夫写的《给一位文学青年的公开状》就是说的沈从文。对于为何要帮助像沈从文这样的文学青年,郁达夫说:“平素不认识的可怜的朋友,或是写信来,或是亲自上我这里来的,很多很多。我因为想报答两位也是我素不认识而对于我却有十二分的同情过的朋友的厚恩起见,总尽我的力量帮助他们。”

郁达夫当时只与沈从文见过一面,他看到了沈从文生活的艰辛,可对沈在湘西军中见过无数死亡和惊心动魄的场景,并因此磨练出能忍受大苦,能耐得无限艰辛的“韧”的精神,并不了解。恰恰是这些际遇,使沈从文大大有别于其他的一般青年。所以,沈从文竟然在那么艰苦的条件下,走了出来,走出了一条自己的路子,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人物。

1925年,沈从文因投稿,经郁达夫介绍,与徐志摩相识,进而得到徐志摩的赏识和大力推举,为沈从文走上文学坦途奠定了重要基础。这,沈从文也是没有忘怀的。1936

年,当出版一本《从文小说习作选》时,他在“代序”中有这样一段充满感激之情的话:

“这样一本厚厚的书能够和你们见面,需要出版者的勇气,同时还有几个人,特别值得记忆,我也想向你们提起:徐志摩先生,胡适之先生,林宰平先生,郁达夫先生……这十年来没有他们对我的种种帮助和鼓励,这本集子里的作品不会产生,不会存在。”

1941年12月珍珠港事变,郁达夫正在新加坡,英军撤守时,由于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不顾南下宣传抗日的文化界人士和爱国侨领的安全,甚至对某些文化人不发护照,郁达夫和胡愈之等人只好雇船撤往苏门答腊避难,郁达夫把孩子郁飞托友人接到重庆。

据郁飞的回忆,他父亲首先考虑到在国内可以托孤的就是沈从文,他当时在西南联大教书。但是郁达夫又考虑到当时公教人员的清贫,怕他自己的接济中断时给他造成困难,才又将郁飞托给别人。如果沈从文知道此事,一定又为之唏嘘不已。

H 百味书斋 唐宝民

闲读记略

赵孟頫曾在一篇跋文中写道:“善于看书的人,要让心境清澈,然后把桌子擦拭干净并焚香而坐,不要卷书脑,不要折书角,不要用手去抠字,不要让手指去沾唾沫去揭书页,不要把书当枕头,不要把书当作名片的夹子,要一有损角就随时修补,看时打开不看时合上。”蒙古族文学家哈斯宝对《红楼梦》情有独钟,曾创作了《新译红楼梦》一书流传于世。为了表达对《红楼梦》这部伟大作品的敬意,他在《新译红楼梦》中强调说:“要特说一句,后日锦绣肺腑的贤哲之士读此《红楼梦》,案头必备高香清茶才允许开读。点高香,是为报答作者写出这部如锦似绣的文章,留给我辈赏心悦目。沏清茶,是要洗涤我辈几天积下的愚心浊肠,赏心悦目,读此锦绣文章。”赵孟頫和哈斯宝所强调的其实是同一个问题——对书要敬惜。

对书的敬惜,也可理解为是对书的敬畏,朱熹说:“君子之心,常怀敬畏。”读书之道,也要常怀敬畏之心,诚如学者于丹所说:“人对山川敬畏,人对江河敬畏,人其实对书也敬畏。”阅读,从敬惜一本书开始!敬畏书籍,就是敬畏文化,只有对一本书满怀着敬畏,读的时候才能真正理解书的内涵;才能让生命因阅读而充实、快乐!

特别喜欢波斯大诗人奥马迦音的《鲁拜集》,这本书,有多个译本,流传最广的是郭沫若的译本,但我最喜欢的,却是黄克孙的译本,相比之下,郭氏的译本远远达不到黄氏译本的意境:“醒醒游仙梦里人,残星几点已西沉。羲和骏马鬃如火,红到苏丹塔上云”;“不问清瓢与油瓢,不分寒食与花朝。酒泉岁月涓涓尽,枫树生涯叶叶飘”;“闻道新红又吐葩,昨宵玫瑰落谁家。潇潇风信潇潇雨,带得花来又葬花”;“红花底事红如此,想是苌弘血里开。一地落英愁欲语:‘当年曾伴美人来’”;“三生事业尽朦胧,一世浮华总落空。今日有钱须买醉,鼓声山外任隆隆”……黄氏的译本,带给人的不仅仅是美感,还有一种空灵的意象,笔意凄美、意境苍凉,博大情怀中尽显人文精神的亮色。

写作的目的在于记录思索的轨迹,在于行使思考的权利。写作是自由的产物,只有自由的心灵,才能创作出绝世的精品来。和读书一样,写作的目的也因人而异,卡夫卡说:“我内心有个庞大的世界,不通过文学途径把它引发出来,我就要撕裂了!”在《我为何写作》中,乔治·奥威尔将写作动机归纳为四种:纯粹的个人主义;美学热情;历史冲动;政治目的——这里的“政治”是最广义上的含义。《荒原狼》的作者赫尔曼·黑塞说:“面对充满暴力与谎言的世界,我要向人的灵魂发出我作为诗人的呼吁,只能以我自己为例,描写我自己的存在与痛苦,从而希望得到志同道

合者的理解,而不被其他人蔑视。”

索尔仁尼琴则认为:“一个作家的任务,就是要涉及人类心灵和良心的秘密,涉及生与死之间的冲突的秘密,涉及战胜精神痛苦的秘密,涉及那些全人类适用的规律,这些规律产生于数千年前无法追忆的深处,并且只有当太阳毁灭时才会消亡……”

H 异域风情 关义秀

希腊看海

希腊神话故事,曾经把我领进神秘的天地,从此对那遥远的国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后来,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一个个如雷贯耳的名字,又闯进了我的视听。而这些年,又一次次看见那穿着洁白衣裳的姑娘在奥林匹亚采集圣火,奥林匹克运动会徐徐拉开序幕。于是,我积淀的情愫又被激发,又一次向往那个有着几千年文明的国度。

圣托里尼岛是个火山岛,据说居民只有一万多人,而每年到岛上游览的游客竟有数百万。然而,从雅典出发,乘了八小时的游轮,登上圣托里尼岛的时候,首先扑入眼帘的竟是这般景象:一栋栋并不高耸的房子裸露在山坡上,四周鲜有绿树,难免电力网的脚手架。干旱的土地,似乎散发着它的怨气。这里一块,那里一块的坡地里,一丛丛葡萄趴在地上,跟我在法国见到的情景迥然不同。

据说,圣托里尼岛就是失落的亚特兰蒂斯文明所在地。柏拉图曾说:亚特兰蒂斯岛上有座难以置信的帝国。但是,面对这情景,我暗地里不由发问:这座火山岛到底有啥魅力,每年能吸引数百万游客?

带着种种疑问,我们游览了伊亚镇。

霎时,我发现了一处不寻常的景观,那时是何等惊喜。

斜晖下,晚风轻轻,爱琴海窃窃低语,清纯的海水那样温柔,多情。在那面对大海的悬崖上,临山而建的是一栋栋乳白色的楼房。它们高高低低,盘旋而立,错落有致,绵延着一则迷人的童话。大海凭靠这欧洲古典建筑群作为壮美的屏障,而这古典建筑群则以大海为无限温情的怀抱,于是爱琴海之旅,便风情万种,地老天荒。

楼房之间有小路,斗折蛇行。在每一个位置,都能看见爱琴海,回眸那雪白的浪花,听到那湛蓝的絮语。两旁店铺林立。细心挑选一件工艺品,便收获几分惊喜。那些精美的工艺品,见出希腊人的心灵手巧。

不知不觉中,我随着拥挤的人群,走向悬崖下那个海边观景点。

在众人的翘首注目中,太阳缓缓西下。那白色的银盘,在海水中投下影子,长长的影子,把太阳拉长。它成为一道橙黄色的光柱,那色彩变蓝,变红,变紫,不断转移人们的视觉。忽然,太阳被云彩遮住,但周围的云朵依然在变化各种色彩。刹那间,海里的光柱消失,而海水则一片金黄。

不久,太阳尽量把积蓄的巨大能量挥洒,天边出现了火烧云。这时,我不禁想起“落日熔金”这一词句。接着,太阳在不知不觉中临近海面,海水与云彩交接的地方,出现了一抹红色的亮光。那道金黄的光柱依然很长,跨过了海里那道山梁。太阳躲进火烧云里,又钻了出来。光柱越来越亮,水波闪动,似乎要宣泄积蓄的力量。金黄的光柱边上出现了绿光,像镶上去一样。

太阳形成一个圆光圈,周围紫红色,朱红色,橙红色,不断变化,然后要款款隐进大海。这时,它变成红彤彤的一轮。霞光满天,海水金黄一片。那悬崖上的建筑群也沐浴在霞光里,电灯一齐放亮。

人们高喊,鼓掌,一对对恋人相拥而呼。太阳入海前上演了这十分精彩的一幕,

幕,又将重新在明天升起,化育新的生命。还有什么比这值得庆祝的呢?

我第一次在异国他乡观赏到这悬崖下的景观,观赏到这美妙的海上日落。那份新奇的感受不言而喻。我竟怀疑自己的眼睛是不是把我欺骗。然而,千真万确的是,我又一次体味到“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其实就是生活的一种含义。

希腊有三千多座海岛。我在别的岛上,同样得到新奇的享受。湛蓝的天,蓝得云彩一丝不挂,清澈的海水,那样清纯,温柔,于是,我对这经济走下坡路的希腊依然不失一种向往。

H 一地鸡毛 梁凌

秋香色

知道秋香色,是在《红楼梦》里。贾母说起窗纱:那个软烟罗,只有四种颜色,一样雨过天晴,一样秋香色,一样松绿,一样银红。要是做了帐子,糊了窗屉,远远地看着,就像烟雾一样,所以叫作软烟罗。

秋香色在书里还出现过多次,比如,宝玉穿着秋香色立蟒白狐腋箭袖,妙玉穿一件月白素绸袄儿,外罩一件水田青缎镶边长背心,拴着秋香色丝绦。黛玉初次到王夫人的屋,见大炕上放着大红金钱蟒靠背,石青金钱蟒引枕,秋香色金钱蟒大条褥。

什么是秋香色?困惑了我许多年。

有一年,和朋友去拜访一位画家,这位画家,据说诗书画三绝。在谈诗论画之末,我突然想起了那个古老的问题——什么是秋香色?什么?秋香色?他稍稍愣了一下,突然朗声大笑,国画里没有,这是你们文人弄出来的词吧?他的笑,使我无地自容。

既然秋香色不是国画里的色彩,那又是什么呢?

有一年生日,朋友送我一条披肩围巾,她说,我转了半天商场,感觉这条秋香色的最适合你。我大惊,问这是什么颜色?她说,秋香色啊!我又问,谁告诉你这是秋香色?她说,我奶奶!

困惑多年的问题,就这么解决!她奶奶目不识丁,不可能看过《红楼梦》,她的知识,在一条看不见的文化长河里,像浪花一样,一代传给一代。那条披肩,是落叶的黄。黄里有些许的绿,如果套用曹雪芹的话,应该这样描述:秋香色金丝大叶流苏披肩。它的色彩,典雅里透着沉稳大气,如果用一种气味来形容它,它应该是一种蜜香,熟透的果香,或者坐在成堆的落叶里,微微传来的腐败香,所以,它叫秋香色,有着“秋天的香”。

其实秋香色更多的是一种感觉,没有精确的把握。不管是绿中有黄,黄中有绿,黄中有黑,也不管比例深浅,都可以叫秋香色。它霸占了整个秋天,初秋是秋香绿,深秋是秋香黄,到深秋香色,就成了褐色的落叶。

有些茶叶就是秋香色的,如龙井,如铁观音,如毛尖。铁观音秋茶香气更浓,秋高气爽,天气干燥,叶子里水分含量少,泡出的茶汤金黄里带绿,香气扑鼻,俗称“秋香”。前些日子,突然听到一种新名字“抹茶色”,淡绿淡黄,有点清澈,就像一盏茶汤。当时心里暗想,那不就是秋香色吗?

颜色有时候也不太好把握,它跟人的感觉有关。你说很美很美,很喜欢很喜欢,到底程度有多深,不知道。就像秋香色,它有深有浅,有近黄,有近绿,有黄绿兼半,有点抽象,有点模糊。古人称呼诸色:胭脂,水绿,竹青,月白,黛蓝,艾绿,荼白,鸦青,秋香色……其实都有比喻的意思在里边,一千人心里,有一千种色彩。但另一方面,它也可以给人足够的想象空间,有朦胧美。

一次,偶然地看到关于秋香色的明确定义。它说:“在古代的国画里,秋香色是这样调成的,八分藤黄,二分黑色。硬巴巴的解释,把美的联想一下子荡尽。有些事,最好不解释,明明白朗,反倒会是伤害。”